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表决通过表决权，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露天煤矿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鑫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公司关联董事陈雪、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沈祺超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1,542,726.21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鑫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实业”）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灿能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鑫鑫实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风险提示：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次交易事项需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鑫鑫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自有资金1,542,726.21元人民币（非募集资金）购买鑫鑫实业全资子公司中灿能源100%股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陈雪、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沈祺超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除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鑫鑫实业之间关联交易不存在“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次交易事项需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代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交易、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鑫鑫实业持有公司7.00%的股权，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鑫鑫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士良

鑫鑫实业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资信情况：鑫鑫实业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鑫鑫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末
营业收入	623,606.47	627,602.52
营业成本	398,471.72	405,33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34.75	221,36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12	581,294.88
净利润	5,584.03	30,692.19
资产负债率	63.42%	64.65%
净资产收益率	2.45%	13.83%

注：鑫鑫实业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此次交易标的为鑫鑫实业持有的中灿能源100%股权。

中灿能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信情况：中灿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鑫鑫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末
营业收入	623,606.47	627,602.52
营业成本	398,471.72	405,33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34.75	221,36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12	581,294.88
净利润	5,584.03	30,692.19
资产负债率	63.42%	64.65%
净资产收益率	2.45%	13.83%

注：鑫鑫实业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1、名称：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工业园区柯克亚路8号-28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7GWCT5M

6、法定代表人：李胜海

七、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鑫鑫实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桐昆股份与鑫鑫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中灿能源财务报表

(五)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桐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关于启动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子(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5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2.28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5.94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8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0.178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孙)公司提供0.05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及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00.00	2026.4.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6.5.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6.4.25
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25.10.23
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2025.10.25
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2026.6.3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九、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未流动负债(万元)

2024年未流动资产(万元)

2024年未流动负债/流动资产(%)

2024年未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24年未流动资产/流动负债(%)